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4-052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将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三楼投资管理部

(三)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陆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传真:0571-88210763  
电子邮箱:600460@silan.com.cn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准时参会。

(四)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8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盛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微”)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件。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贷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24001号),立案告知书记载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

●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结论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能否及时、充分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谨慎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状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6亿元、1,555.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20.10%、198.27%。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盛微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盛微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

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审计报告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前述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数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自查核实逾期后,已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核实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盛微尚未回复相关主体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但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盛微已书面承诺,将尽快核实关联关系情况。经公司与上海盛微进一步沟通,核实结果预计于6月底前反馈公司。

鉴于此,自查结论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能否及时、充分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持续督促其尽早完成资金往来情况的核对,并针对资金占用行为及时实施还款。如以资产方式进行偿还,相关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及评估(如适用)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法务,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24001号),立案告知书记载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4年6月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关联方资产 并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拓展公司长三角地区高温硅橡胶业务,公司孙公司天长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与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厂房及设备以尽快开展生产及销售工作。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年租价格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年租金为5,018,408.95元,其中:机器设备2,934,075.78元;房屋建筑物租金1,751,785.03元;土地租金322,548.14元。租期五年,租期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租金三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间项目资产所产生的能耗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如有未尽事宜,授权管理层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签订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长市秦栏镇经济开发区平行四道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江苏明珠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国民  
经营范围:新型功能材料、硅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后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迈腾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9,131.49万元,净资产2,298.24万元,2023年度营业

务收入9,567.87万元。

安徽迈腾2024年4月30日总资产1,958.64万元,净资产2,112.80万元,2024年1-4月营业业务收入8,104.61万元。

关联关系:安徽迈腾为江苏明珠橡胶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恩伟先生之父朱德胜先生为江苏明珠橡胶施加重大影响。

2. 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孙公司作为承租方,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孙公司天长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为租赁方承租安徽迈腾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

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年租价格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年租金为5,018,408.95元,其中:机器设备2,934,075.78元;房屋建筑物租金1,751,785.03元;土地租金322,548.14元。租期五年,租期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租金三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间项目资产所产生的能耗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使孙公司天长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尽快形成服务能力,改善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珠三角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有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租赁关联方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3. 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 立案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伦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伦”)的通知,其收到上海市静安区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沪纪监监立通[2024]1125号),江苏华伦因涉嫌单位行贿问题被立案调查。详情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华伦通知,经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江苏华伦因违纪开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十万元,犯单位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百五十万元,数罪并罚共被判处有期徒刑一百八十万元。

本次事项针对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华伦,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方面不受相关影响。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稳定,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50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穆逸生先生已于2024年6月7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股3%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与新聘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田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5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4-025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转派: 是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5,226,949股,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202,37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154,724,5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1,515,890.4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29.99%。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法》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转派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4,724,577×0.85)÷155,226,949=0.8472元。

综上,公司分配(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8472)÷(1+0)-前收盘价×0.847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减持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原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企业在境外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香港证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6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范嘉蔚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